

编号:

## 济南大学招收全日制学习方式 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

甲方(定向就业单位): \_\_\_\_\_ (需为具有法人资格单位)

乙方(考生本人)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

丙方(招生单位): 济南大学

丙方拟招收乙方为2017年 \_\_\_\_\_ 学院攻读 \_\_\_\_\_ 专业  
且定向至甲方就业的全日制学习方式硕士研究生。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教研〔2016〕2号)文件规定, 全日制研究生指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, 现按照《关于规范研究生教育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鲁价费发〔2016〕86号)、《济南大学研究生教育学费收取及使用管理办法》(济大校字〔2016〕245号)和《济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文件, 订立本协议, 具体事宜如下:

**第一条** 乙方入学报到取得学籍, 在读期间必须遵守丙方的有关规定, 履行相关义务。达到丙方的相关要求后, 可获得学历证书(标注格式按教育部相关要求), 学业水平达到相关规定后, 可授予济南大学学位。

**第二条** 丙方仅负责乙方在校期间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培养工作, 不接收乙方的户口、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等材料, 不负责支付乙方的工资、各类补贴及医疗等费用。乙方在校期间奖助政策依据丙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甲方或乙方需向丙方每年缴纳学费 \_\_\_\_\_ 元(大写: \_\_\_\_\_ ), 学制、学费标准、具体交款方式及时间由丙方出具相关通知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发放。

**第四条** 乙方毕业(或结业、肄业)后, 一律派遣至回甲方就业。乙方因毕业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其他原因离校, 其毕业(或结业、肄业)证书等在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, 按照丙方的有关规定送交甲方。若在乙方培养期间, 乙方与甲方解除定向就业关系, 或甲方由于重组、破产等原因被注销, 乙方在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, 按照丙方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有关商定, 涉及丙方利益的, 需经丙方同意并送交丙方备案; 与丙方无关的, 由甲方、乙方自行解决; 本协议有效期内, 丙方有关培养的任何规定(包括但不限于修订、新制定等)均视为有效, 乙方需严格遵守。丙方不负责培养以外的各项事宜,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丙方有关文件规定可登录济南大学官方网站(<http://www.ujn.edu.cn>)查看。

**第七条** 甲方或乙方不执行本协议, 丙方有权停止培养工作, 甲方或乙方所交学费按丙方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协议未尽事宜, 由三方协商确定, 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, 由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**第九条** 本协议一式三份, 分别由甲、乙、丙三方收执, 具有同等效力。协议在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至办理完毕毕业离校手续终止。

甲方单位公章:

乙方签字:

丙方单位公章:

甲方负责人签字:

丙方负责人签字:

年   月   日

年   月   日

年   月   日